

魏晉南北朝隋唐 經濟史稿

李 劍 农 著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

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

李劍農著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
一九五九年·北京

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

李劍農 著

*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出版

(北京朝陽門大街220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

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*

開本850×1168公厘·印張9·插頁2·字數221,000

1959年5月第1版

195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0-001-1,000 定價(七)1.25元

統一書號11002·521

卷 头 語

此稿主要任务，与已刊行之《宋南汉及宋元期》二稿同，在于汇集史料，综合分析，借以闡明此时期經濟發展之事实；至于理論方面之探討，尙未完也。原稿写成于一九四三年，时在暨大师范学院历史系任課。因所得史料既不充分，事实說明恐多錯誤，除油印百数十份供同学临时参考外，未敢刊行。抗日战争結束后，回到武大历史系，又搜集一些有关魏晋南北朝史料，进行及时补充，适为他項工作所牵制，未能完成。年来精力衰朽，又复兩目失明，無法进行改写，拟遂置之笥篋。而历史系同志或認为尙可留供参考，因將原稿及所曾之补充史料，商請彭雨新同志代为整理修改，第六章补定全由彭同志写成，隋唐部分，系从原稿特附数语于此以誌其志，非欲强彭同志为吾分認誤之謗，实不敢掠其美以自文。稿中如有謬誤，完全由原作者負責，尙希讀者不吝指教为幸。

一九五八年四月李劍农自序于武汉大学

目 次

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總叙	1
一 魏晉南北朝民戶之大流徙	1
二 勞動力之減少與生產之凋敝	13
第二章 由屯田客到類似農奴之佃客制	20
一 三國時期屯田制之產生	20
二 民屯之組織	22
三 由屯田客進于類似農奴之佃客	26
四 佃客制之發展	29
五 北魏施行均田制以前之勞動力情況	35
六 寺院所領之佃客	37
第三章 產業的變動	39
一 基本產業的農業為牧畜所侵	39
二 農作方法反于粗放	45
三 服物生產業中的桑蠶業	50
四 工業的變動	54
附錄 魏晉南北朝水利灌溉事例	61
第四章 貨幣的大混亂	66
一 晉南渡後南北鑄錢與行錢的混亂情形	66
二 對於錢幣之三種觀念	71
三 絹帛取得貨幣之地位	74
四 金銀貨幣地位之變動與流通量之增減	79
第五章 商業	82
一 商業區域之割裂與隔離	82
二 都會與交通	87
三 南北商業稅發展之差異	98

四 官僚資財勢力之發展	106
附录 晋及南朝以牛駕車之事例	115
第六章 魏晋及南朝賦役制度	118
一 三国时期之賦役	118
二 西晋时期之賦役	125
三 南朝之賦役	131
四 南朝戶籍問題	148
第七章 北魏賦役及均田制	153
一 太和八年以前之賦稅混亂情形	153
二 太和八年之制祿及太和十年之三長制	157
三 太和九年之均田	160
四 太和改制之意义与实效	165
第八章 隋唐总叙	172
一 隋所承北朝之遺制以授諸唐者	172
二 由隋所兴建以授諸唐者——运河	186
第九章 唐代統一后产业进展的新傾向	190
一 农业生产	190
二 服物生产業中的絲織業	194
三 茶業之兴起	197
四 陶瓷業之进步	202
五 作坊工業、官府工業与一般手工業者之地位关系	205
第十章 唐代統一后商品貨幣关系之發展	211
一 交換媒介之貨幣	211
二 商業交通	221
三 商業都会及市場形制	226
四 商業資本	235
第十一章 均田制之沒落及私庄之發达	243
一 均田制破坏之原因	243
二 农户逃亡——均田制破坏之見端	249

三 玄宗时代救济政策之失效	255
四 私庄之發展	262
第十二章 唐代賦稅制度之演變——由租庸調至兩稅	268
一 开元天宝以前租庸調以外之稅收	268
二 安史之乱期中农户逃亡与戶稅、地稅之擴展	271
三 兩稅制之产生及其內容	275
四 兩稅制之利弊	280
五 兩稅以外之杂征權	283
第十三章 唐代后期社会經濟之崩潰	290
一 租稅負擔之失均	290
二 逃戶与逃棄田之处理	295
三 私販之兴起	298
四 中央政权之瓦解	299

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總敘

自黃巾起義至南北朝終結，混亂之局，延四百年。其間如漢末各地軍帥之攻伐，三國之紛爭，西晉八王之亂，永嘉之亂，及此後北方落后部族之相互侵併，南方朝代之先後遞嬗，戰禍相尋，凡無中輟。在此干戈拔擣、政局動盪之下，人民生活，均無安定，流離轉徙，造成中國歷史上人口空前移動與大量死亡，土地荒蕪，生產凋敝之現象，歷充滿于史籍之記載。茲分就人口流徙及勞動力減少生產凋敝情形加以概述。

一 魏晉南北朝民戶之大流徙

魏晉南北朝人口之流徙，其時間之長，人數之多與地域範圍之廣，為我國歷史上所僅見，其影響于當時社會經濟，至為重大。蓋封建社會，人民安土重遷，若非時勢所迫，決不輕于流徙。流徙之發生，或由于戰禍之蔓延，或由于種族之壓迫；或故土淪陷，被迫遷移；或饑饉災荒，流離逃出。方其顛沛流離也，“攜白首于山野，棄稚子于溝壑，顧故鄉而哀歎，向阡陌而流涕”（三國志·魏志卷八 陶謙傳，注引吳書載徐州郡界民語），盡歷千辛萬苦，始達指望之區，而一時之喘息，難保異日之不再遷移。且南北東西，言語風俗不同，土著之民，與外來民戶，一時難于融洽，當地勢豪豪族，又復趁機以相欺凌，遂致淪于僻鄉，降為奴隸。至于世家大族之遷徙，則往往與所遷在地之政權勢力，深相結納，因而兼併土地，客主相傾，造成當地社會經濟之衰榮情況。然由于數

百年間之民戶大流徙，南北文化得以交流，各族生活得以同化，落后区域得以开发，生产經驗得以傳播，此于隋、唐統一之基与社会經濟之發展，当有一定作用也。

(一)流徙区域及其方向

民戶流徙江湖，第一次興动于汉末三国之初。其流徙方向有三：(一)由关中人流入长江中游之荆、襄地带；然至关中秩序稍安，一部分复归本土。如龐參与荀彧書，言关中有腹之地，頃遭荒乱，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。則本土安寧，皆企望思归，而归者無以自業……(見魏志卷一十一《鄧襲傳》)是也。(二)由中原流入东北地带，或渡海依公孙居于辽东。如魏志《列傳十一》所記田豫、鄒廙、管宁、王烈等，皆避辽东。何尝博望“天下大乱，關公亦度令行于海外，遂与(他)野及平原人王植等居于辽东……时避奉者多居郡南，而牛居北，亦無仇忌，皆漸次从之……”或亡入鮮卑，烏丸。如魏志卷三《鄧芝傳》比能傳所云：“自袁紹据河北，中国无一日安，比能之众归比能也”。又《魏志》黄初二年，比能用諸魏人在鮮卑者五百余家。还可度部，明年，比能……遣魏人千余家居土谷”，此所称之魏人，即袁紹据河北时，亡入鮮卑之汉人；又魏志卷一《武帝紀》，建安十二年，徙三郡烏丸，与虜居于白狼山，“縱兵击之，……虜众大奔，胡、汉降者二十余万口”。此二十余万口中，一部分为胡人，一部分即流入烏丸之汉人也。(三)由中原河淮地带流徙入江南。此为当时之最大流徙潮；三国志是志列傳中有名之吳臣約六十人中，來自中原者約占半數，傳中明言由避難渡江而南者，如呂蒙、顧雍、周訪、諸葛瑾、徐盛、是儀、陸胤、張昭、嚴畧、步騭、濮陽氏、趙達、刘惔、孔融等等皆属(參看各人本傳)。此外多屬无名之流徙者，是政府重視地位，故有名跡可稽。其無名籍可稽之流徙者，不知凡几，即如于北輩之流南

徙者亦不知凡几；如三国志吴志九鲁肃传注引吴书言：鲁肃南渡江，率领男女三百余人，则附随他人流徙者之众亦可知也。又如三国志吴书卷二孙权传所记，“初，曹公恐江滨郡县为权所略，征令内移；民转相惊，自庐江、九江、蕲春、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，江西遂虚，合肥以南，惟有皖城”。

自魏、蜀、吴三分之局既定，流徙狂潮，渐趋低落。然因彼此边境争夺，迫而流徙，与上述孙权传所记类似的事实，时仍有之，惟其方向则无定耳。

第二次大流徙之狂潮发动于西晋之胡乱，通常称之为“永嘉南渡”。然实际流徙潮之开始，早在永嘉以前；其流徙方向，则向西北、西南与东北皆有之，南渡者则随司马睿建立东晋政权。兹就当时流徙狂潮的发动及其支派方向，分别略征其事实：

(1) 西晋流徙潮之发动——惠帝元康六年(二九六年)，秦、雍、氐、羌反，关西扰乱，频岁大饑，秦雍六州民流移就谷，相与入汉川者数万家(晋书百二十，李特载记)。是为西晋民户大流徙的开始(时八王之乱尚在酝酿中)，第一步由秦、雍流入汉中；第二步再由汉中流入蜀；中有一小支由汉沔流入宛而达于江淮者。晋书百二十李特载记云：

“……初，流人既至汉中，上書求寄食巴、蜀，朝議不許，遣侍御史李苾持节慰劳，且监察之，不令入劍閣。苾至汉中，受流人貨賂，反为表曰，流人十万余口，非汉中一郡所能振赡；东下荆州，水湍迅險，又無舟船；蜀有倉儲，人复丰稔，宜令就食。朝廷从之。由是散在益、梁，不可禁止。”

其后巴氐李氏之据蜀，即以此为張本。盖李特即由秦、雍随流入由汉中入蜀者也。流入入蜀后，多相聚剽掠，为患于蜀，州郡長官，又复迫令归还本土。流人不欲还。值朝政不綱，八王之乱旋起，流入遂推戴李特为首領。其流入宛而达于江淮間者，如

晉書一百王如傳云：

“如，京兆新丰人，……遇乱流移至宛。时諸流人，有詔并遣还乡里；如以关中荒殘不願归。……如遂潛結諸無賴少年，夜襲二軍破之（官軍）。……未几众至四五万，自号大將軍。”

又晉書一百四石勒載記云：“先是雍州流人王如、侯脫、严凝等，起兵江淮間”。此派流人，后为石勒所并吞。

（2）巴、蜀之民向荆、湘流徙——自巴氏李氏乱蜀，巴、蜀之民，多向長江中流之荆、湘流徙，乃有杜弢之乱。晉書四十三王澄傳云：

“（澄为荊州刺史时）巴、蜀流人散在荆、湘者与土人忿爭，遂杀县令，屯聚乐乡。澄使成都內史王机討之，賊請降；澄伪許之；既而襲之于龍洲，以其妻子为賞，沈八千余人于江中。于是益、梁流人四五万家，一时俱反，推杜弢为主，南破零、桂，东掠武昌。……”

（3）并州胡，汉民戶向太行山以东之冀州流徙——此流徙之羣，發端于晉东瀛公司馬騰，后称之为“乞活賊”。按此流徙潮發动于刘元海之起兵与饑荒之并至；晉書百一刘元海載記：“（刘元海起兵于离石）东瀛公騰使將軍聶玄討之，……玄师敗績，騰惧（时騰鎮并州），……所在为寇”（是即“乞活賊”之始）。又晉書五十九东海王越傳云：“初，东瀛公騰之鎮鄴也（由并州来鎮鄴），携并州將田甄、甄弟蘭、任祉、祈济、李暉、薄盛等（后皆为“乞活”羣之首領），部众万余人，至鄴，遣就谷冀州，号为‘乞活’。”

（4）由中州向西北之涼州流徙——張軌見晉室乱勢已成，知無可挽救，乘机取得西北涼州刺史的地位。及关洛失陷，避难入涼州者，相繼不絕。晉書八十六張軌傳云：“京都陷……中州避难来者，日月相繼，分武威，置武兴郡以居之。”則流徙入西北民戶之多可知。同傳又云：“南陽王保，聞愍帝崩，謀称帝，求助

于寔(張軌之子),事敗,謀奔西涼,会保嘉,其众散奔涼州者万余人。”同傳又云:“咸和初,(駿〔張軌孫〕)俱为刘曜所逼,使將軍宋輯、魏纂將兵徙隴西南安人二千余家于姑臧。”及苻秦之末,又复徙江、汉、中州大羣人戶于敦煌;及西涼武昭王时,复稍东移,仍在涼境。晉書八十七涼武昭王李玄盛傳云:

“初,苻坚建元之末,徙江汉之人万余戶于敦煌;中州之人有田疇不闢者,亦徙七千余戶。郭纂之寇武威,武威、張掖以东人西奔敦煌、晉昌者数千戶。及玄盛东迁(由敦煌迁于酒泉),皆徙之于酒泉;分南人五千戶置会稽郡,中州人五千戶置广夏郡;余万三千戶,分置武威、武兴、張掖三郡。”

(5)由中原向东北之辽境流徙——自关、洛失陷,幽、冀云扰,豫、冀、青、并等州之人,流徙入辽东者皆不少。晉書百八慕容廆載記云:

“时二京傾复,幽冀淪陷,庖刑政修明,虚怀引納,流亡士庶,多襁負归之。廆乃立郡以統流人:冀州人为冀陽郡;豫州人为成周郡;青州人为营丘郡;并州人为唐国郡。于是推賢举才,委以庶政。”

廆所置之成周、冀陽、营丘等郡,至慕容皝时,皆罢而改置,以渤海人为兴集县;河間人为宁集县;广平、魏郡人为兴平县;东莱、北海人为育黎县;吳人为吳县;悉隶于燕国(見晉書百九慕容皝載記)。

(6)由中原向江南流徙——此为当时流徙之最大羣,东晋及南朝政权,即由此流徙羣中之領袖,所建立而維持之者。晉書九十一儒林傳徐邈傳:“邈,东莞姑幕人也,……永嘉之乱,遂与乡人臧琨率子弟并閭里士庶千余家南渡江,家于京口。”又晉書六十五王导傳記导之言曰:“洛京傾复,中州士女,避乱江左者十六七。”宋書三十五州郡志一,南徐州刺史条云:

“晉永嘉大亂，幽、冀、青、并、兗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，相率過淮，亦有過江在晉陵郡界者。晉成帝咸和四年，司空郗鑒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于晉陵諸縣；其徙過江南，及留在江北者并立僑郡縣以司牧之。”

又同書南瑯琊太守條云：

“晉亂，瑯琊國人隨元帝過江千餘戶，太興三年（三二〇年），立懷德縣。”（并見晉書六元帝紀）

又南兗州刺史條云：

“中原亂，北州流民多南渡，晉成帝立南兗州，寄治京口；時又立南青州及并州。”

又揚州淮南太守條云：

“三國時，江淮為戰爭之地，其間不居者各數百里。此諸縣（指淮南太守所轄各縣）并在江北淮南虛其地無復民戶。吳平，民各還本，故復立焉。其後（晉），中原亂，胡寇屢南侵，淮南民多南渡。成帝初，蘇峻、祖約為亂于江淮，胡寇又大至，民南渡者轉多。乃于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。晉末，遂割丹陽之于湖縣為淮南境。”

故洪亮吉之東晉疆域志序有云：“僑州、郡、縣之設，始于東晉。……僑州至十數，僑郡至百，僑縣至數百，而皆不出荆、揚之城。”蓋東晉立國實際僅以此荆、揚二州為基礎，而充實此荆、揚二州之民戶，其一部分，皆北來之流徙羣也。

上述胡亂時，流徙之區域方向，僅為胡亂開始時及永嘉前後之潮流形勢；其後因南北政治變亂之無定，由北徙南，由南徙北之事，則亦至不一定。如石季龍死后，後趙大亂，“遺戶二十萬口渡河將歸順（于晉），乞師救援。會袁已旋威勢不接，……皆為慕容皝及苻健之眾所掠”（見晉書九十三褚裒傳）。又如東晉將亡時，晉之叛將率流民北徙降附于魏者，動至數千余家（見魏書三

太宗紀，神瑞元年二月記）。刘裕篡国后，晉之余裔司馬楚之率民戶北亡入魏者，魏为之分置四郡（見魏書三十七司馬楚之傳）。又梁季侯景之乱，江南民漂流入魏者，数十万口（見魏書九十七蕭衍傳）。此皆流徙之無定者也。

（二）流徙的方式及其过程

当时民戶流徙，大約有二种方式：一为有組織的流徙；一为無組織的流徙。有組織的流徙，在未流徙以前，即为有計劃的結合，大抵为世家强豪所領導。見世乱無可挽救，即召集其宗族乡党，为严密之部署。或有乡望素著之士，为宗族乡党所尊礼者，即推奉之为指导之首領。其初，或仅为捍寇御难計，不必皆为远徙之計劃，但擇一便于守御之地，屯聚为堡壁，晉时称之为“塢”。每一塢为一集团，其首領称之为“塢主”。其团员称之为“部曲”。亦有初結合时即为远徙計者，其首領或称之为“行主”，其团员亦称之为“部曲”。集团有大小强弱之殊。至于困窘無所得食时，則所在剽掠以为生，即各集团間，亦不免有互相攻剽之事实。于是大集团并吞小集团；其势力最雄厚者，終乃成为割据政权下的大軍閥，上为政府所倚賴，下为部曲所拥护。政府与軍閥，軍閥与部曲，遂形成一种势力之結合。試就其演进之事实征之。

其一，汉末三国初的事实：

（1）許褚，譙国譙人也，汉末，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，共坚壁以御寇。太祖（曹操）徇淮汝，許褚以众归之（三国志魏志十八許褚傳）。

（2）李典，典从父乾有雄气，合宾客数千家在乘氏……太祖与袁紹相拒官渡，典率宗族及部曲輸谷帛供軍。紹破，以典为裨將軍，……后封都亭侯。典宗族、部曲三千余家居乘氏，自請願徙詣魏郡。……遂徙部曲、宗族万三千余口居鄴（三国志魏志十

八李典傳)。

(3)李通,与郡人陈恭聚兵于朗陵,众多归之;时有周直者,众二千余家,与恭、通外和內違,通杀直并其众。遭岁大饑,通傾家振施,与士分糟糠,皆爭为用,由是盜賊不敢犯,后归太祖(三国志魏志十八李通傳)。

此初起皆以結聚御寇为目的,終为环境所迫,徙而从人之实例也。其他拥有部曲,所在攻剽,为他人所夷灭,或吸收者,如河內張晟聚众万人,無所屬,寇嶠、澠間,为張既所破(見魏志十五張既傳);山陽李朔,拥有部曲,害于平民,为滿寵所制(見魏志二十六滿寵傳);廬江梅乾、雷緒、陈蘭等聚众数万,在江淮間,郡县殘破,为刘馥所撫(見魏志十五刘馥傳);雷緒后率部曲数万归于刘备(見三国志蜀志二先主傳)。如此者不胜悉举。

(4)魯肃,临淮东城人,家富于财,性好施与,以振穷結士为务。天下將乱,肃乃招聚少年,給其衣食,講武習兵。后雄傑并起,中州扰乱,肃乃命其屬曰,吾聞江东,沃野万里,民富兵强,可以避害。其屬皆从命,乃率男女三百余人行渡江(三国志吳志九魯肃傳注引吳書)。其后魯肃遂为东吴政权中之要人。此其招聚少年結合之始,即有远徙他方,別树根据地之計劃者。

其二,西晋胡乱时的事实:

(1)西晋末,最初徙聚相保者庾袞:齐王冏之唱义也,張泓等肆掠于陽翟,袞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。是时百姓,未知战守之事,袞……乃集諸羣士而謀曰,二、三君子相与处于險,將以安保亲尊至妻孥也。古人有言,千人相而不以一人为主,不散則乱矣,將若之何?众曰善,今日之主,非君而何。……乃誓之曰,無恃險,無怙乱,無暴鄰,無抽屋,無樵采人所植,無謀非德,無犯非义,戮力一心,同恤危难。众咸从之。于是峻險阨,杜蹊徑,修壁塙,树藩屏,考功庸,計丈尺,均劳逸,通有無,完器备,

量力任能，物应其宜。……及賊至，袁乃勒部曲，整行伍，皆持滿而勿發，……賊服其慎，而畏其整，是以皆退（見晉書八十八孝友傳庾袞傳）。

（2）永嘉大亂時，河南北之諸塢主：廣平劉遐為塢主，壁于河、濟之間，冀方比之張飛、關羽；李矩為鄉人所愛，推為塢主，東屯滎陽，後移于新鄭；魏浚與流人數百家，東保河陰之硤石，及洛陽陷，屯于洛北石梁塢；杜預子尹屯于宜陽界之一泉塢，數為賊所掠，浚從子該共拒賊，其塢竟為該所奪（以上均見晉書各人本傳）。此外如沛人周堅與同郡周默各為塢主，以寇抄為事；張平、樊雅屯譙，為流人塢主；陳川為蓬陂塢主（并附見晉書八十一劉遐傳及六十二祖逖傳），及其他河上無名之堡塢，不能悉舉也。

（3）由結壘相保因而率眾南渡之蘇峻：峻，長廣掖人。永嘉之亂，百姓流亡，所在屯聚。峻糾合得數千家，結壘于本縣。于時豪傑所在屯聚，而峻最強。時曹嶷領青州刺史，表峻為掖令，峻辭疾不受。嶷惡其得眾，恐必為患，將討之。峻懼，率其所部數百家，泛海南渡。既到廣陵，朝廷嘉其遠至，轉鷹揚將軍。……峻本以單家聚眾于抗攘之際，歸順之後，威望漸著，至有銳卒萬人，朝廷以江外寄之。而峻潛蓄異志，卒至于作亂（見晉書一百蘇峻本傳）。

（4）率眾避地，因而南徙，又復北伐之祖逖：逖為北州舊姓，輕財好俠，每至田舍，輒散谷帛以調貧乏，鄉黨、宗族以是重之。京師大亂，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、泗，達泗口，元帝任為徐州刺史，尋征軍諮祭酒，居丹徒之京口。賓客、義徒皆暴傑勇士，逖遇之如子弟。逖圖恢復中原，元帝任為奮威將軍，豫州刺史，給千人廩，布三千匹；然不給鎧仗，使自招募；逖乃仍將本流徙部曲百余家，渡江而北，屯于江陰，起鑄冶兵器，得二千余人而後進。其後至譙，以計兼併張平、樊雅及陳川、蓬、陂諸塢之眾，廣布恩信，

河上諸塢主，皆感戴之；遂使黃河南復為晉土。后因朝廷將遣戴若思代之，遂遂怏怏病卒（見晉書六十二祖逖本傳）。

（5）由保聚而南徙成為東晉朝廷一重要勢力的鄒鑒：鑒，高平金鄉人。京師不守，寇難蜂起，鑒嘗陷“乞活”羣中。“乞活”陳午以鑒有名于世，將逼令為主；鑒逃而獲免，得歸鄉里；于時所在饑荒，州中之士，素有感其恩義者，相與資贍，鑒復分所得以恤宗族孤老。遂共推鑒為主。舉千余家，俱避難于魯之嶧山（此其初但求自保，并無南徙意）。元帝初鎮江右，假鑒龍驤將軍兗州刺史，鎮鄒山，三年間眾至數萬；帝就加輔國將軍都督兗州諸軍事。其后賊帥劉征聚眾數千，浮海抄東南諸縣，鑒遂南城京口，加都督揚州晉陵諸軍事，率眾討平之，進位太尉（見晉書六十七鄒鑒本傳）。（至此鑒遂成為東晉政府中一重要勢力，并為王導所倚重。）

以上所述事實，皆足以見有組織的流徙演進之過程，因避難而結合，因結合而發生主從關係。及結合后，世亂愈熾，轉徙流離，無復歸本之望；單獨行動，更無自存之余地。（三國志魏志八陶謙傳注引吳書載令州郡罷兵詔語中有曰：今四民流移，託身他方。……雖悔往者之迷謬，思奉教于今日，然兵連眾結，鋒鏑布野，恐朝解散夕見系虜，是以阻兵屯據，欲止而不敢散也。）因是，結合愈固，主從之關係亦因日久而愈深。及至定居異地，與土著之民，主客相抗，欲保安全尤非倚仗此結合之關係不可。于是所謂“部曲”、“門客”、“義徒”等，與“豪強”、“大家”漸次成為一不可解散之關係，溯其本始，蓋由有組織的避亂轉徙而來也。

（三）羣雄對於民戶之爭奪與掠徙

當暴力橫行之時，各割據勢力，為爭取兵源與勞力計，掠取生口以充軍實，已成為慣見之事實；戰地民戶，悉為軍事上的戰利品，與野蠻時代之游牧、攻戰民族，掠取異族生口為奴隸者無